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呂佳穎

傳真：03-8527873

電話：03-8527843 分機 221

電子信箱：in@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80034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2、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

主旨：為推動客家語言之傳承，就通過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通過 107 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含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本縣縣民及各級學校學生，請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前，依前揭作業要點所附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逕向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請各級學校協助貴校合格學生造冊，檢附相關證明，併向本府提出申請。

正本：本縣客語薪傳師、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教育處（請協助刊登於貴處處務公告網站）、本府客家事務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保新翁書

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府客文字第 1060122497 號函頒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本縣大學專科以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但不含在職專班生。

（二）前項資格以外之本縣縣民。

三、獎勵標準：

（一）幼兒園學生：

通過幼幼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品一份。

（二）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生：

1、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2、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學金新臺幣八百元整。

3、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學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三）其他資格之縣民：

通過初級以上認證考試者，每次每名致贈客家特色紀念品一份。

四、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一）幼兒園至國小階段學生：

- 1、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 2、申請時應檢附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學校受理申請後，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造具合格學生清冊（詳附件一），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函送本府審核。
- 4、本府審查後，依核定結果函請學校轉知獲獎學生，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 5、合格學生於報考時為國小六年級者，由原就讀之學校辦理，轉學生由轉學後之學校辦理。

（二）國中以上及其他資格之縣民：

- 1、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 2、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二）1份。
- 3、領據（詳附件三，未申領獎學金者免附）1份。
- 4、檢附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1份。
- 5、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 6、本府審查後，依核定結果函知獲獎人，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三）受理單位：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受理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逾期並不予受理。

五、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本府得撤銷其獎勵，並追還已發獎學金或獎品：

- （一）同一申請人不得就同一認證級別重複申請獎勵。
- （二）申請人已通過較高級別，得於其後通過較低或相同級別申請獎勵。
- （三）繳交資料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之實施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業務-客家事務業務-文化保存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____年度 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申請學生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姓名	年級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 考試級別	附件 (合格證書影本)	獎勵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簽名或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年級班別	
地址			
申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認證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未申領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學生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非學生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曾領取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申請年度：_____年度，申請級別：_____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未曾領取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			
申請者簽名：_____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核發通過_____年度獎勵客語績優獎
學金，共計新臺幣_____（大寫）元整，
確實無誤。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領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客文字第 1060137160A 號函頒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之意願，積極學習並參與客語認證，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依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學習客語或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各機關學校同仁於上班時間參加客語認證考試，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單位申請者，給予公假，但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核給。
 - 四、累積學習客語學習時數或通過客語認證初、中、中高級認證者之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於機關學校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 (二)對於通過客語認證者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或各機關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適當之獎牌或獎狀給予嘉勉。
 - (三)學習客語或通過客語認證者，給予行政獎勵：
 1. 學習客語時數五十小時或通過初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2. 學習客語時數一百小時以上或通過中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嘉獎二次。
 3. 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
 - (四)另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每年度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達員工百分之三者，機關學校首長一人、承辦單位二人給予嘉獎一次。
- 符合前項第三款定之人員於取得合格證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證明二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或學習時數證明，俾憑辦理相關敘獎作業，同一敘獎

事由不得重複獎勵。

第一項學習客語時數，分為數位學習及實體學習兩類。第一類以政府單位數位學習網站為限；第二類以政府部門所開設之客語課程為主，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為限。

五、針對報名參與客語能力測驗者，給予測驗報名費補助，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通過各級客語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並以一次為限。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機關學校提出。
- (二)參加各級客語認證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並以二次為限，且本項補助不適用於曾通過客語認證已獲得補助者。補助申請須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持相關證明向機關學校提出。
- (三)補助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支應，本府及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相關經費統籌支應。